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建伟)

我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专业。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曾任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曾任北京京师（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曾任海南领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曾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3 年度，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换届选举成立了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我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3 年各次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建伟	9	4	5	0	0	否	3

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5	2023年1月16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4月7日	1、《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3、《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4月21日	1、《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审议《关于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8月18日	1、《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0月23日	1、《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3年4月7日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及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我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

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4、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在《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5、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在《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6、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7、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注重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持续关注公司的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实地考察公司情况，听取

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时间均累计超过15天。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同时还定期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23年，我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勤勉认真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我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股权激励情况、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换届选举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我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面临的风险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认识，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未向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六、联系方式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独立董事李建伟先生邮箱：904378261@qq.com

以上是我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今后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的相关知识，提高履行职务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建伟

2024年4月29日